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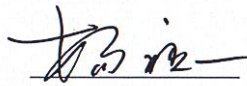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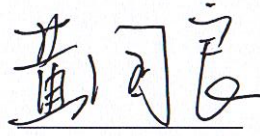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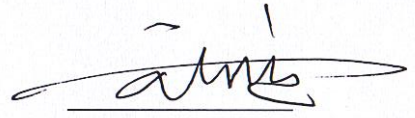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3月26日